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运作管理制度》修正案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合《公司章程》及自身实际情况，拟对《投资运作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投资运作管理制度》		修订后《投资运作管理制度》	
条文	内容	条文	内容
第七条	<p>本制度所称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证券投资、新建或技改项目投资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p> <p>(一)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对外投资额度范围内，公司或公司拥有 50% 以上权益的子公司的单笔或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由总经理审批；</p> <p>(二)公司或公司拥有 50% 以上权益的子公司的单笔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p> <p>(三)公司或公司拥有 50% 以上权益的子公司的单笔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p> <p>(四)公司新建项目、技改项目投资参照上述规定执行。</p> <p>本条第二项规定的投资项目，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应聘请有关项目专家、会计专家和法律专家进行方案论证；对于本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投资项目，董事会必须聘请有关项目专家、会计专家和法律专家进行论证。</p> <p>项目专家、会计专家、法律专家或独立董事之一对项目持否定意见的，董事会应当就否定意见进行讨论。该项目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股东大会讨论该项目时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p> <p>本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董事会审批权限不能超出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p>	第七条	<p>本制度所称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证券投资、新建或技改项目投资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p> <p>(一)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对外投资额度范围内，公司或公司拥有 50% 以上权益的子公司的单笔或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的，由总经理审批；</p> <p>(二)公司或公司拥有 50% 以上权益的子公司的单笔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p> <p>(三)公司或公司拥有 50% 以上权益的子公司的单笔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p> <p>(四)公司新建项目、技改项目投资参照上述规定执行。</p> <p>本条第二项规定的投资项目，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应聘请有关项目专家、会计专家和法律专家进行方案论证；对于本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投资项目，董事会必须聘请有关项目专家、会计专家和法律专家进行论证。</p> <p>项目专家、会计专家、法律专家或独立董事之一对项目持否定意见的，董事会应当就否定意见进行讨论。该项目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股东大会讨论该项目时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p> <p>本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董事会审批权限不能超出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p>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